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別【代碼】：第五職等-金融保險人員-台北總行【G1207】、
第五職等-金融保險人員-新竹分行【G1208】、
第五職等-金融保險人員-台南市—安定區【G1209】

科目二：銀行業務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依據銀行公會授信準則之規定，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說明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之定義，並各別列舉兩種授信類型。【12 分】
- (二) 請說明何為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3 分】
- (三) 辦理授信業務應本著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依照哪些審核原則進行核貸的判斷？【10 分】

題目二：

請依照銀行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本法所稱的主管機關為何？【3 分】
- (二) 依據第 94 及 95 條之規定，說明輸出入銀行之任務及業務為何？【12 分】
- (三) 依據第 32 及 33 條之規定，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多少比例之企業稱之為有利害關係者？【4 分】
- (四) 請說明銀行法第 5 條之 2 所稱之授信，係指哪些？【6 分】

題目三：

銀行承作中長期授信業務，其審查重點除了可行性評估外，尚應檢核計畫風險，請就中長期授信計畫風險，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計畫之外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哪幾項？請舉例說明之。【10 分】
- (二) 計畫本身之風險為何？請分別舉例說明。【15 分】

題目四：

請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銀行辦理哪些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8 分】
- (二) 承第 (一) 小題，該等放款於何種情形下，銀行亦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3 分】
- (三) 倘銀行於該等放款已合法徵提保證人之前提下，
 1. 若日後借款人發生繳款延滯，請問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應先向誰求償？【3 分】銀行就借款人求償後，其求償不足部分，若保證人有數人時，又應如何求償？【4 分】
 2. 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2 之規定，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原則上不得逾幾年？【3 分】例外於何種情形得不受前述年限之限制？【4 分】